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南洁女士、王贵升先生、陈世杰先生通讯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6日